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审议了会议拟定的各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截止200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详见公司2006年度报告第九节第四条。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13,486万元的40.52%。上述担保总额包括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1102万元、由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汽车贸易总公司为其参股公司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提供担保人民币2800万元和200万美元的信用额度。深圳市汽车工业进出口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了70%。此项担保事项已按《通知》的要求，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

独立董事：周成新

石卫红

季德钧